

心理矫治架起“暖心桥”

辉县市检察院 专题研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公益诉讼工作。会议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主持,第四检察部相关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大家首先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之后,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殷海波全面汇报了今年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工作做法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班子成员在听取汇报后,就当前该院公益诉讼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认真剖析,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何勇对公益诉讼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深入落实一个

“担”,以优质检察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新需求;始终立足一个“质”,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全面强化一个“新”,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向纵深发展;突出打造一个“亮”,打响辉县市公益诉讼特色品牌。

大道至简,知易行难。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使命,更好地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服务中心大局中的作用,更多地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在推进民生福祉中的担当,更优地展现检察公益诉讼在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中的作为,持续增强检察公益诉讼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中的作用,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裴晓霞)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积极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措施落实,将警力摆在街面,切实提升街面见警率、巡逻覆盖率和巡防管事率。图为民警在辖区开展武装巡逻。 吕永强 摄

调解矛盾暖民心 真诚致谢送锦旗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副所长刘锋、民警张石成功调解一起民事纠纷,当事人特意送来两面锦旗表示感谢。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始后,作为社区民警的张石深入辖区,收集社情民意,查找风险隐患,防止发生“民转刑”案件。在一家菜市场走访时,张石获悉两名商户因生意产生矛盾,多次发生争吵,且矛盾愈演愈烈。张石立即将这一信息汇报给副所长刘锋,刘锋随即开始进行调解。

原来,这两名商户各做各的生意,倒也相安无事。一个月前,其中一名商户的亲戚也来到该市场,在两家中间摆了个临时摊位,临时摊位卖的东西与另一名商户卖的东西相同,矛盾由此产生。

找到矛盾的症结后,刘锋和张石就将双方请到派出所进行调解。民警从道德讲到法律,从合则两利、斗则两败的商界之道,讲到打官司成本、触犯法律的后果。通过民警耐心细致的教育,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并表示以后不搞恶性竞争,要以质量和服务赢得顾客。

民警和风细雨式的工作,不但使双方化干戈为玉帛,而且还赢得了当事人的赞扬。于是,他们给民警送来两面锦旗表示感谢。(马克润)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自由路派出所 持续发力 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为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辖区社会治安环境,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持续加大对网上在逃人员的追捕力度,积极开展追逃工作。近日,自由路派出所连续精准出击,成功抓获两名网上逃犯,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战果。

8月11日,自由路派出所民警王伟在梳理网上在逃人员线索时,发现因涉嫌电信诈骗被山西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的曹某在市内有活动轨迹。通过仔细分析研判,民警精准确定其落脚位置,并迅速赶往其住宿宾馆。但是,当民警赶到宾馆时,曹某并不在房间内。于是,民警顶着烈日,在宾馆门口连续蹲守,最终发现宾馆外有一名男子行迹可疑,遂上前盘问,确定该男子就是曹某。民警成功将其抓获并带至派出所。目前,该逃犯已移交山西警方处理。

8月12日,经分析研判,自由路派出所民警陈照军确定一条逃犯线索:网上在逃人员王某在辖区某宾馆登记入住。

民警立即赶往该宾馆,对王某实施抓捕。当民警亮明身份后,遭遇王某的激烈反抗,民警强忍疼痛,成功将王某擒获。

经查,王某因电信诈骗被河北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目前,该逃犯已移交河北警方处理。(吕永强)

封丘县城关镇纪委 三项举措强化信访工作质量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城关镇纪委以全省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契机,按照市、县纪委关于规范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要求,立足本镇实际情况,采取三项措施,强化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质量。

积极畅通纪检监察信访渠道。城关镇纪委通过完善纪检监察接待室功能,开设网上信访接待会议系统,全力畅通信访渠道,确保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规范。

科学规范处置来信来访。为确保纪检监察信访记录登记完整,城关镇纪委坚持来信来访登记表和登记台账同步记录,明确是否在受理范围。对受理登记的信访线索及时研判,科学合理确定处置方式,确保来信来访工作有时无可,有件可依。

坚持带信下访及时回馈。针对实名举报问题线索,城关镇纪委坚持第一时间同举报人见面,做好带信下访工作,从而取得举报人的信任,进一步判断信访问题线索,推动信访件处置效率,提升基层信访满意度。

今年6月份以来,城关镇纪委共接待群众2批3人次,坚持带信下访3次,签订双向承诺书2份,有效提升基层信访吸引力和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质量。(狄少强)

我的社区矫正故事

有一种光亮小小的,却能为人指引方向;有一种力量微微的,却能让人变得坚强……《我心是海洋》这首歌唱出了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心声。作为一名社区矫正工作者,一名心理咨询师,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我始终秉持人文关怀,尊重所有社区矫正对象。

2012年,社区矫正工作由公安机关转入司法机关,从此我与社区矫正工作“一朝结下千种爱,百岁不移半寸心”。在与社区矫正对象深入接触后,我越发意识到心理矫治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要性。为了更好地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培养其积极健康的心态,我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每到周末,我就到新乡市区进行培训,风雨无阻,一张张车票、一次次奔赴,见证着“努力不会辜负、付出终有回报”,我相继取得国家二级、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但成为一

名合格的心理咨询师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路程,征途漫漫,唯有奋斗。从此,我如饥似渴地学习。名师们的启迪,拓展了我的知识面,打开了我的思维,让我受益匪浅。当然,得失难两全。在我忙于工作和心理咨询师培训时,对家人亏欠很多。每到周末,我就到新乡市区参加各种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学习,照顾老人、孩子等事情都交给了爱人。当时女儿正在读高三,两周回家一次,我们很难见上一面。一天晚上,我正要去洗衣服,发现洗衣机上放了张小纸条,打开一看,是女儿写给我的:“妈,咱们的家现在还像个家吗?”看着纸条上的字,我不禁潸然泪下。

我不止一次地问自己:我做的事情有意义吗?但想到一张张曾经迷茫无助的脸庞再次变得自信阳光时,我坚信是有意义的。对社区矫正对象来讲,入矫宣告时他们都处于人生低谷期,而解矫宣告时他们再次对人生燃起希望。而我和同事们来说,这也是我们坚持下去的动力和努力的方向。

尹某某,女,25岁,是我印象深刻的社区矫正对象之一。她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刚到司法所报到时,她相继出现了不适应、情绪低落、萎靡不振等情况。司法所所长发现后,及时找其谈心、进行家访、做她和家人的思想工作,并把她的情况反映到社区矫正中心。我们非常重视,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并将其列为重点跟踪对象。2020年8月,心理测评结果显示:尹某某有比较严重的心理问题。在社区矫正期间,我根据尹某某的具体情况,为其量身定制矫治方案。为了打破尹某某的防御心理,我尝试了多种方法,使其慢慢打开了心结。2021年1月,在为其个体辅导过程中,了解到尹某某为缓解家庭压力,需要变更居住地,我及时向领导汇报,为其办理居住地变更手续,便于尹某某工作,缓解了其经济压力。2022年7月,心理测评结果显示:

尹某某可能有轻度的心理问题。通过心理矫治,慢慢开朗起来的尹某某每次来社区矫正中心总会主动和我聊近期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我分享她的喜悦。其实,心理矫治就是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积极引导,使其重新树立自信心,积极乐观地面对未来的生活。尹某某不仅自己阳光开朗了,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解矫时尹某某激动地对我说:“非常感谢您的用心陪伴,在矫正期间我得到很多关爱,我会把这份爱继续传递下去,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人,谢谢您。”

尹某某只是我从事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一个缩影,但却让我深刻地感受到了社区矫正工作中进行人文关怀的重要性。入矫是起航,解矫是到岸。有人说社区矫正工作者就像河畔的摆渡人,他们风雨无阻、扬帆摆桨,只为把社区矫正对象渡到正常生活的彼岸,让一颗颗曾经冲动的心回归幸福的家门。我愿意做这样的摆渡人,尽自己所能,帮社区矫正对象渡过社区矫正这段“河流”,成功抵达彼岸。(杨娟娟)

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依法调解公平心 无私奉献暖心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峪河镇的翟某来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将一面写着“依法调解公平心 无私奉献暖心”的锦旗送给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自己解决了工伤赔偿纠纷(如图)。

7月18日,翟某到获嘉县信访部门反映:今年5月1日,他经人介绍到获嘉县某管道工程务工,5月22日,在工作时遇上坍塌,造成肋骨骨折受伤住院,现要求赔偿医疗费及各项损失费。获嘉县信访部门将

该案转至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处。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受理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县金牌调解员陈建中、郑晓兰及县住建局市政股人员江志元组成的调解小组,开展调解工作。

经调查得知:翟某受伤后,被120送往获嘉县人民医院,但因病情严重转院到新乡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7天,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支付。出院后,翟某又到获嘉县人民医院进行康复治疗,费用由翟某本人支付。关于

康复治疗费用及住院期间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及后续费用的赔偿数额问题,双方意见差距过大,自行协商未果。

查明情况后,调解小组及时召集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各自想法。翟某提出自身肋骨骨折,年纪也较大,以后不能再从事体力劳动,要求按照十级伤残标准赔偿其13万元。工程施工方表示翟某要求过高,只愿意赔偿翟某各项费用2万元。

由于当事人双方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小组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双方释法明理。由于伤残等级需要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但翟某称伤残鉴定所需时间较长,希望尽快解决问题,所以自愿放弃伤残鉴定。调解小组一方面继续劝说翟某放弃过高诉求,另一方面与工程施工方进一步沟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换位思考,体谅翟某的实际身体状况,适当照顾弱者,尽量多给一些赔偿。

8月8日,调解小组召集双方当事人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一步协调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工程施工方除去先期支付的医疗费外,一次性支付翟某各项赔偿5万元。收到赔偿款后,翟某特意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送去锦旗表示感谢。(王凯琪 张珂瑜 文/图)



封丘县法院 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8月14日,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前夕,封丘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陈桥东湖湿地,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陈桥东湖湿地位于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栖息着青头潜鸭、震旦鸦雀、白琵鹭等珍稀鸟类,已

经成为一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名片。干警们深入陈桥湿地保护区,向群众发放湿地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宣传资料,同时,通过讲解涉环境资源类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树立法律意识,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通过活动,提升了群众爱护湿地、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强化了群众共

建美好家园的责任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今后,该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在诉源治理、普法宣传等方面下功夫,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郭文涛 司想丽)

以笔为剑护公正 以文辅政书华章

——记原阳县检察院工作人员郭晴

坐在办公桌前的她专心地翻看着一摞摞厚厚的文件,间或用手理一下额前的碎发,整个人散发着安静笃定的气息。就在这名看似清瘦的干警身上,却有股韧劲儿与细致。作为一名检察新人,郭晴连续两年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2022年被河南法制报评为“优秀通讯员”,2023年被原阳县检察院评为“青年标兵”。

因为热爱 在工作中求极致

提到检察官,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唇枪舌剑、正义凛然的形象。在许多人眼里,从事基层检察文字工作没有检察官办案的有趣,但郭晴却坚定地要做一名平凡而有用的。初入检察门,她就感受到了纪律与

规矩、职业与事业的分量和敬畏。进入原阳县检察院以后,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郭晴被分配到政治部工作。对于毫无法律基础的她说,要想由“门外汉”成为“行家里手”困难重重。

领导带、同事帮、自己琢磨,是她成长的秘诀。“业务部门工作出彩,而我们的职责就是深挖检察‘金矿’,积极创作出有温度的检察新闻宣传产品,让检察工作飞入寻常百姓家。”有了宣教部门负责人夏兴宇的教导点拨,郭晴日渐领悟。她边学习边摸索,利用可以利用的一切条件和机会磨炼自己。手头的报刊,她每一份都会认真阅读,最高检、省院、市院的公众号,每期她都会认真浏览,并把好文章、金句剪下来分门别类地制成简报,有空就细细研读。

为掌握最新的写作素材,做到“有米下锅”,郭晴常常“跑科室”,力争“趁热做出一锅好饭”。两年来,她写的多篇稿件被上级院及主流媒体刊发。每次交办工作事项,领导总会说上一句“活儿交给郭晴我放心”。正是这份信任,让她对自己的工作要求更高。挑选各类配图照片,核对版面文字信息,编辑经验材料、工作方案、活动方案、信息简报,她细心做好各项工作。

因为担当 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

服从,在最需要的岗位上展现才干。因工作安排,今年5月初,产假刚结束的郭晴被调到办公室,从事综合文字工作。刚到新岗位的第一天,领导就叮嘱

她:“办公室作为综合业务部门,发挥着承上启下、协调左右、联系各方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检察业务、机关运转服务,要有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明责担当,学无止境。她不断学习积累,办公电脑里存有上级精神、本地情况、外地经验、典型案例、标题集、常用语句等各类写作素材库,办公桌旁放满各种学习资料。

在领导的传帮带及科室同事的默契配合下,从写信息简报,到写检察工作报告、综合材料等重要文字材料,每一步都见证着她的成长。人生最幸福的事是把自己的爱好变成工作,让“所在”变成“所爱”,郭晴很庆幸自己做到了。(夏兴宇)